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辭任及委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1. 梁偉章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 王加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聶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梁偉章女士（「梁女士」）為了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其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女士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梁女士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加倫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梁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四十一歲，自二零一六年至今擔任WPP Group 亞太區企業發展副總監一職，彼擁有逾十七年的金融服務及企業發展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加入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擔任客戶服務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復星集團東南亞投資總監。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商學學士（銀行與金融學）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委任函」），王先生的委任函可由一方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獲委任後僅須任職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會議上應選連任。

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

王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梁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王先生獲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聶麗女士（「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聶女士，三十五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擔任胡茂盛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于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

聶女士於二零零五年於湖南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完成旅遊與酒店管理專業二年制課程，並獲得該學院頒發的普通高等學校旅遊與酒店管理專業二年制課程資格。

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計三年。聶女士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聶女士獲委任後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會議上應選連任。

聶女士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聶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聶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隨著王先生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聶女士獲委任執行董事而梁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所規定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計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及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聶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先生及聶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王加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